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5〕170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教学名师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鼓励学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在全校范围内营造重教善教乐教爱教的良好氛围，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海大字〔2009〕24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2月24日

# 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 (2015年修订)

为鼓励学校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在全校范围内营造重教善教乐教爱教的良好氛围，更好地完成人才培养任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参照省部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名师职责

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维护教学名师的崇高荣誉，积极投身教学和科研工作，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

(二) 在做好自身教学工作的同时，总结传授教学经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帮助和指导其他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带动学校教学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三) 开展教学研究，实施教学改革，参与专业建设，编写出版高水平高质量教材，高水平高质量地建设精品课程、培育教学成果；

(四)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关爱学生成长，建立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二、评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在重视科研的同时，在教学改革、教学效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二) 表彰一线教师的原则。教学名师的评选旨在肯定和表彰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教师。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 **三、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教师，可以申报参加学校教学名师评选。

(一) 热爱祖国，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未曾获得各级“教学名师”称号、高校教龄在 15 年以上且受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在本校累计工作时间 5 年以上，近 3 学年面向本科生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学年；

(三)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四) 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取得公认的研究成果，并能够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学术思想融入课堂教学，科教融合成效显著；

(五)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或编写出版高水平教材；

(六) 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优良，教学效果好，在校内外起到示范作用；

(七) 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作为负责人形成了结构合理的教学与学术团队。

### **四、评选程序**

#### **(一) 报名与推荐**

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由院(系)根据上述评选条件组织推荐。

#### **(二) 院(系)考核**

各院(系)考核、初审，确定院(系)推荐人选，并提交推荐表、事迹综述等材料。

### (三) 职能部门初审

教务处受理各院(系)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材料，并与有关部门会审申请人的各项材料，根据学校教学名师评选标准形成推荐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有关专门委员会。

### (四) 专门委员会评选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名师的评选。学校教学名师由专门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评选须在专门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列为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

### (五) 公示、公布

学校教学名师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主管校长批准，授予“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予以公布。

## 五、奖励

(一) 学校向当选教师颁发“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 学校优先支持学校教学名师申报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 六、其他

(一)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教学名师评选工作，每次评选不超过3名。

(二) 当选教学名师后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者，学校撤销其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三)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海大字〔2009〕2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

## 中国海洋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指 标	分 值	指标内涵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连续3年以上（含3年）讲授基础课程，指导本科学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各种竞赛、社会实践等成绩突出。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10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符合认知规律；课程内容安排合理，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国内或国外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10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教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教学成就	10 主持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主动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能力	15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5 学术造诣高，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印制人：王伟

校对人：孟祥波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